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 风险等级为一级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债券、委托理财等。
2. 投资金额: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理财产品在投资期内金融机构有权提前终止的，则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继续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 1. 投资目的

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及保证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 2. 投资金额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可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 投资方式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拟投资于风险等级为一级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债券、委托理财等年收益率标准差低于1%的境内投资行为。公司投资的债券应为中国国债或信用评级国际A-或同等信用级别或中国AA+级的标准债券。委托理财应为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委托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可投向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其监管的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评定的风险级别不高于一级的产品。

本公司只委托符合国际 A-或同等信用级别或中国 AA+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此外，公司在任一金融机构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授权总投资金额的 20%。

#### 4. 投资期限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允许公司提前一周内赎回。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5.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率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理财产品在投资期内金融机构有权提前终止的，则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提前到期的风险。

### （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总部财务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根据审批单，逐级授权完成资金划拨，并记账。

（3）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适度的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相关具体准则进行确认、计量和列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 (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7/26	4,000.00	2021/7/26	2021/12/28	2.55%	2.45%
2.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9	8,000.00	2021/10/12	2022/4/12	3.80%或1.00%	尚未到期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0/18	5000.00	2021/10/20	2022/4/19	3.40%或1.00%	尚未到期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11/17	5000.00	2021/11/19	2022/5/18	3.40%或1.00%	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